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呂其昌 LU CHI-CHA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二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下學期 3學分
	TLPXB2B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比重：40.00)</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10.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5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p>6. 樂活健康。(比重：40.00)</p>			
課程簡介	對於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法所列之財產法(債編和物權編)及身分法(親屬編和繼承編)規定作體系式介紹，並配合實例說明，以瞭解私人間財產或身分關係之得喪變更及其法律效果。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ccompanying with cases study, to illustrate the legal framework, regime and effect thereund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Guiding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clauses of the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nd the legal effect thereunder, with an aim to develop students' ability of arranging legal matters and mitigating legal risk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活動參與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9/03/02~109/03/08	上學期期末考檢討、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債之消滅	
2	109/03/09~109/03/15	債編各論：買賣、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	
3	109/03/16~109/03/22	物權通則。所有權(不動產所有權)	
4	109/03/23~109/03/29	所有權(不動產所有權、動產所有權)	
5	109/03/30~109/04/05	國定假日(兒童節清明節)	
6	109/04/06~109/04/12	所有權(動產所有權、共有)	
7	109/04/13~109/04/19	所有權(共有)	
8	109/04/20~109/04/26	用益物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	
9	109/04/27~109/05/03	期中考試週	
10	109/05/04~109/05/10	擔保物權(抵押權)	
11	109/05/11~109/05/17	擔保物權(抵押權)	
12	109/05/18~109/05/24	擔保物權(質權、占有)。身分法概論、親屬關係	
13	109/05/25~109/05/31	婚姻關係(結婚及離婚)	

14	109/06/01~ 109/06/07	父母子女、收養	
15	109/06/08~ 109/06/14	親權監護、扶養、繼承人及繼承權	
16	109/06/15~ 109/06/21	共同繼承及遺產、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及遺囑、特留分	
17	109/06/22~ 109/06/28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 為:109/6/18-109/6/24)	
18	109/06/29~ 109/07/05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遺贈及身分法實例研習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1.本課程應先預習，並於課間參與討論發言至少一次，發言討論列入課堂參與成績計算。有同學因未做到此事項而學期成績不及格，請注意。</p> <p>2.修課者於上課時不得有影響其他人之行為，列入課堂參與成績計算。</p> <p>3.修課者須參閱民法條文(不限紙本六法全書)。</p> <p>4.如需於期中、期末考請假，請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書，並依規定向校方請假核准之假單。</p> <p>5.請勿以不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舞弊、關說等)獲得學期成績。</p> <p>6.大四及進修部同學修課請特別注意，學期成績仍有不及格之可能。</p> <p>7.下學期新修課同學應於3/6(五)13:10到課統一確認了解修課注意事項。大三以下欲加選者請於當日提出加選理由之書面，以A4格式繕打列印，理由不超過300字。未提出者不接受加選。</p> <p>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不指定單一教材課本。本學期修課同學，請於3/27(五)上課前，準備第二類不動產(土地或房屋均可)登記謄本乙份。3/6(五)提出者，學期成績加分。		
參考文獻	民法概要、民法入門、民法大意等相關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5.0 %</p> <p>◆期末評量：35.0 %</p> <p>◆其他〈課堂參與等〉：30.0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